

全马华校教师会 代表大会呈联合 邦政府备忘录

1951.11.24

最近巫华文两教育报告书先后发表关系华文教育至为重大，联合邦各地教师会代表，本服务教育之立场，及爱护马来亚各民族福利之至诚，爰集议首府，商讨一切，兹谨提呈本备忘录，以供政府当局考虑。

(A) 关于《宾尼斯氏巫文教育报告书》中废除方言学校之建议，吾人认为不切合实际，坚决反对，其理由如下：

一、马来亚是中、欧、印、巫各民族共居之地，过去各族文化之交流融汇，以及对本邦之进步繁荣，已为不可磨灭之事实。政府应本扶植各民族教育之一贯政策，使以自由发展，当更有助于马来亚前途之光辉。

二、作为教授初级学校教育最有效之媒介语，是儿童入学时最熟谙之语言，此为世界教育专家所公认。可见母语对于儿童学习之重要性，废除方言，乃违背此一原理者。

三、方言学校之存在，无碍于马来亚国之建立。如目前之加拿大、瑞士等国俱为包含有数个民族、数种方言文字之国家，而其人民皆能团结效忠，此乃可资效法者。

四、该报告书之拟订，事先既无华人参与其事，亦未征询华人之意见，贸然从事，未免独断。

(B) 关于《芬吴二氏华文教育报告书》，对该报告书尊重华文教育之建议，吾人衷诚拥护，惟其中应予补充者，亦有数点。

一、“一九五一、五二两年，华校津贴金，应每年增加一百巴仙”。

吾人认为仍欠公平与合理，基于实际情形，各民族学校应获同等待遇。

二、“组织委员会与政府作建设性之合作及设国民教育学院，师资训练班，以培植师资”。

于发展华文教育原则下，此类机构之建立，吾人认为实乃当务之急。

三、“重新编纂小学教科书”。

华校现用课本，不乏缺点，洵有改编之必要，惟须注意下列各项：

(甲) 应以中国文化为重点。

(乙) 应聘华人教育专家参与其事。

(丙) 马来亚地方性教材应予采取。

(C) 此外，吾人更请求政府便利华校教师入境，以解决目前师资缺乏问题。

